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闵经干〔2023〕1号

关于朱枫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经党委研究决定：

朱枫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科）主任，免去其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科长职务；

刘强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产业发展科科长，免去其办公室（财务科）主任职务；

卫政文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产业发展科科长职务、产业发展科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潘慧丽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服务业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粮食科（物资储备科）科长职务、粮食科（物资储备科）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金莹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粮食科（物资储备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服务业科科长职务、服务业科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惟婷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外贸发展科副科长，免去其商贸市场科副科长职务；

庄燕泽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综合规划科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党群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宋高锋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产业发展科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励毅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产业园区和结构调整科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外资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周剑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军民融合科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服务业科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张萍同志任闵行区经济委员会粮食科（物资储备科）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办公室（财务科）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特此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3年2月2日

抄报：区委组织部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印发
